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通訊政策

### 1. 序言

此政策的目的是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他們可與本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 2. 原則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他成員大會、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其他刊物及通訊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 3. 一般政策

- (A) 本公司將會指派管理人員專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放資訊。
- (B) 本公司將會讓股東可隨時取得綜合公司各方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
- (C) 本公司將會方便股東參與周年成員大會，並安排其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如有）的主席、適合的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D) 本公司歡迎股東在任何時候以下文第 4.6 段所載的渠道向董事局及管理人員提問、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及索取屬公開的資料。

### 4. 具體政策

#### 4.1 股東通訊的批准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所有通函及上市細節將經由董事局全體批准，但日常事務的文件通常經由執行委員會批准。
- (B) 凡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而特別要求須經董事局決定的事項的相關正式公告，將經由董事局批准。

- (C) 對股東通訊中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文 (A) 及 (B) 項以及其中的任何披露）的批准，將充分考慮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須履行的責任。

## 4.2 公司通訊<sup>1</sup>

- (A) 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編製。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以方便股東參閱。股東可選擇這些公司通訊的語文（英文或中文版本）。除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2</sup>外，公司透過網站發布所有公司通訊。而所有公司通訊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的《[發送公司通訊](#)》。

## 4.3 成員大會

- (A) 周年成員大會及其他成員大會為股東行使發言權以及討論與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機會。因此，成員大會主席將准許有關的積極討論及提問。
- (B) 在通常情況下，董事局主席將出席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
- (C) 周年成員大會的主席將邀請公司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如有）的主席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在通常情況下，這些人士將在成員大會上回答提問。

---

<sup>1</sup>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sup>2</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D)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被要求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E) 在成員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F) 就周年成員大會而言，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整天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成員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最少 14 整天發送通知。
- (G) 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出席成員大會，若股東無法出席大會，則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本公司應制定適當的成員大會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H) 成員大會主席將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4.4 與投資界溝通

本公司會安排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會議及路演（本地及海外），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包括本公司證券的現在及潛在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之間的積極溝通。

所有與投資界的溝通將會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會向指定員工發出指引，並不時更新指引以確保合規。

#### 4.5 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

- (A)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上刊載《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所規定必須刊載的所有本公司的聯交所公告、通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B) 本公司的新聞稿、適當的財務報告與營運數據以及與本公司最新發展有關的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 4.6 與董事局及管理人員接觸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致函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人員提問、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及索取屬公開的資料。股東來函時請在信封上註明「股東通訊」。

另外，本公司亦設有不同溝通渠道以收取並理解持份者的意見。有關渠道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

#### 4.7 此政策的檢討

董事局將每年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詳細說明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